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波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立法禁电动车乘电梯，硬核之举护航安全

11月1日,《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正式实施。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南京的这部地方性法规,回应了公众的关切,为“禁止电动车进乘客电梯”提供法律依据。(11月1日澎湃新闻)

虽然从原因上讲,三令五申的“电动车不能上楼”乱象未能得到根治,与充电需求得不到满足有很大关系,同时也存在主观认识上的侥幸心理等因素,但根本原因还在于,对于“带车上楼”的行为缺乏刚性约束手段。时下,对电动车上楼充电的做法还限于倡导和提醒层

次,并没有更为严格的制约措施。在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楼道内禁停电动自行车”成热门,对于“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的行动,该规定第47条明确,“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某种意义上讲,此为电梯口、过道、安全出口等放置和充电等乱象

提供了法律依据,找到了解决办法,但依然没有回应“带车上楼”的关键性问题,使这一安全隐患始终无法找到法律解决的路径。时下,城市电梯保有量和使用量越来越多,安全的形势和压力也越来越大,禁止“电动车进乘客电梯”既是保证电梯乘坐安全的题中之义,也是掐断电动车和电瓶上楼渠道的必要举措。没有电瓶车进入电梯,在电梯内突然爆炸和燃烧的事件就不会出现,无法通过电梯运输进入住户家中,则在家充电引发的火灾悲剧就不会得到重演。

禁止电动车上楼充

电,首要之举在于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个人认识,增强自身行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但也离不开限制性规定和风险提示,让人心生敬畏之心而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当前,禁止“带车上楼”的禁令成为一纸空文,其因并非在于教育引导力度不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缺乏硬核的举措来限制“上楼行为”,有要求而无限制,有禁令而无处罚,禁令就缺乏力度,法律也会失去威力。

作为全国首部电梯安全方面的地方法规,《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的修改回应了热点,解决了一些现实性

的问题,既是护航电梯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公共安全的硬核之举,其做法值得充分的肯定,其效果也令人期待。尤为重要的是,对于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的行为,辅予以行政处罚等具体处罚措施,进一步明确公众的法律责任,违法的后果与风险,为解决电动上楼的问题找到了出路,也提供了更为宽泛的治理思路,具有极为重要的破题意义。

■堂吉伟德

篡改核酸检测报告，是玩笑也须“零容忍”

10月25日,内蒙古河套县公安局依法对钱某某做出行政拘留决定,经调查,钱某某(男,15岁)为开玩笑,将核酸检测报告单的结果篡改,通过P图软件将结果由阴性改为阳性,通过微信群发给聊天的同学,涉嫌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10月28日《中国青年报》)

篡改核酸检测报告,在钱某某这里只是一个玩笑,但是他这一行为足以让千千万万人坐卧不安。

自疫情暴发以来,全国上下风雨同舟,不

遗余力地开展着疫情防控工作。29日人民日报发布消息,截至27日24时,本轮疫情已扩散至14省份,确诊超200例。疫情还没有结束,绷紧的弦就一刻不能放松。在疫情面前,任何的隐瞒和欺骗都必须零容忍。

但是钱某某的行为却不是个例。26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也宣判了一起涉疫案件,消息冲上微博热搜第一。2021年9月12日,女子邱某在明知自己已感染新冠病毒的情况下,伪造相关核酸阴性

的凭证,蒙混过关后于当年9月16日从菲律宾马尼拉乘机回上海,后经入境防疫检测确诊为感染者,即接受隔离治疗。10月26日,邱某被法院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千元。

篡改核酸检测报告,无论是改为阴性还是阳性,无论是为了玩笑还是回国,都是不可容忍的。钱某某和邱某篡改核酸检测报告的行为,都给抗击疫情带来了严重妨碍,扰乱了社会秩序,是典型的涉疫违法

案件。疫情防控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履行个人防疫责任,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但是也有极少数部分人心存侥幸,缺乏疫情防控意识,不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比如,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新冠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措施,影响和严重妨碍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局。

妨碍疫情防控工作,不仅要遭到群众的深恶痛绝,还要接受道德的

谴责和法律的制裁。篡改核酸检测报告的钱某某和邱某,不仅受到了广大网友的谴责,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篡改核酸检测报告害人害己,没有“下不为例”。作为公民,我们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防疫责任,不给国家添乱,同时积极配合甚至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起并肩同行,不能去做拖后腿的人。

■王忠应

强势要求让座？不合情也不合理

10月28日晚,一则深圳地铁11号线内保安与乘客争吵的视频在互联网热传。该视频显示一名保安员与乘客发生争执,“要求一名中国乘客给一名外国人让座”。10月29日,深圳地铁就该事件发布情况通报称由于安保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沟通能力差,造成乘客质疑并误解崇洋媚外,无法控制情绪发生争吵。针对当事安保员在事件处理中的不当行为,已严肃处理。(10月29日《中国新闻周刊》)

就视频本身而言,显然可见,保安态度强势,让刚做完手术的大哥让座甚至下车去警务

室,而大哥连话都插不上一句,还能讲出“待客之道”之词,绝非“沟通能力强”吧?保安声称“该安保人员表示在列车巡查时发现一名外国乘客双腿不时抖动,认为其身体不适(因语言不通无法确认)”,但外国乘客连连摆手表示不需要如此。在此情景下,保安仍然以应该彰显中国传统好客之道的理由多次要求乘客让座给车厢里站着的外国乘客,显然不妥当吧?

彰显中国友好待客之道有很多方式,让生病的中国人让座绝非唯一途径,更何况让座是美德、不让座是权力,让或不让是个人的选

择。大家都是买票进站,没有主客之分,无论站着的是什么国籍,每位乘客都是平等的,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中国人需要给外国人让座。深圳本就是一个国际大都市,国际往来交流频繁,外国友人数量多,如果每位中国人都要给外国人让座,那岂不是荒谬?在笔者看来,因“让或不让座”的问题与乘客发生争执更是一种不友好的待客之道。

此外,深圳地铁给出的回应也模棱两可,我们期待看到更具体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声明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却看不到任何实际措施。工作人员的本职就

是为乘客提供优质的服务,让所有乘客能够享受其中,而不是贸然越界做自己不该做的事,让乘客对此评价“体验感极差”。保安在车厢大声命令没有任何违反乘车秩序的乘客下车,这不仅侵犯了乘客乘车的权力也影响了其他乘客的乘车体验,这是不尽职不尽责的表现。深圳地铁相关部门就该事应该改进规范用人的流程和规章制度,并就此展开相应培训或进行其他改进措施加强人员的培训。让在服务一线的员工在掌握相关职业技能的同时,也能够更加懂得待人待事,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解决问题。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礼仪之邦”的美称,我们崇尚尊重、礼貌待人,但并不提倡故献殷勤,阿谀奉承,这不会引起好感,反而是国内外人士的鄙视。同时值得我们思考的是,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率先发展起来的城市,其文化程度和实力毋庸置疑,但此丑态一出,不得不反省的是随着生产总值上升、开放程度扩大,部分人的素质是否有紧跟时代有所提高,相关部门应该如何作为?

■罗立婷